

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 缮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 ZJJY-WLCG-2025-002

甲方（采购方）： 温岭市殡仪馆

乙方（供货方）：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温岭市殡仪馆

乙方：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JY-WLCG-2025-00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需要采购火化设备、尾气设备、空压机等配套设施，以满足火化设备大修升级改造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10 台火化设备及 11 台尾气设备大修	2538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2	加装 1 套自动清灰系统（两个区域）	220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3	火化机及尾气设备的配套保养更换	965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4	换 3 台水冷器	240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5	11 台尾气除尘设备清灰服务	165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6	新增 1 台螺杆空压机	60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合计		4188000 元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1	炉膛炕面板（含大炉）以及石棉	180 套 （含备用）	炕面板使用保障一季度一换
2	布袋除尘器布袋	1300 条 （含备用）	布袋使用保障一年半更换一次
3	尾气除尘设备所需石灰粉	2.5 吨/年	三年
4	尾气除尘设备所需活性碳粉	1.5 吨/年	三年
5	电器、线路，主要电器元件、机械部件		三年
6	旋转活塞柴油流量计	15 台	

注：此清单为基本配置，实际应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易损件、标准件及关键配件等。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 4188000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费、相关技术服务、税费、免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10 天内完成设备供应、上门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并开始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合同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在合同履约到期且甲方无异议的情况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 货物应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等。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8.3 为确保安装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以及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货并进场安装，方案一旦被甲方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甲方有权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进行监督。

8.5 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调试，使其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8.6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甲方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二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

8.7 乙方参与甲方验收，验收完毕后在验收结果报告中签字确认，并支付验收费用。

九、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对产品质量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即时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9.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货物出现的一切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除外。

9.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40个月，不属于乙方保修责任或超过质保期的，乙方也应负责终身维修，但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须派驻一位维修人员到温岭市殡仪馆驻馆日常维护服务，驻馆维护期自项

目改造验收合格后 40 个月。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1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3 当事人一方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4 甲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5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6 甲方每年对馆内火化设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二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公章）：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大

道南侧 601 号

电话：0795-7723666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2589208000103976

签约地址：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JY-WLCG-2025-002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	1	项	曾思美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4188000.00 元）				

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曾思美

日期：2025年7月1日



三、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个)	预算单价 (元/个)	小计 (元)
1	10 台火化设备及 11 台尾气设备大修	9 台拣灰炉、1 台平板炉、11 台尾气		
1.1	拣灰炉大修	9 台	170000.00	1530000.00
1.2	平板炉大修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1.3	尾气设备大修	11 台	78000.00	858000.00
2	加装 1 套自动清灰系统 (两个区域)	1 套	220000.00	220000.00
3	火化机及尾气设备的配套保养更换 (三年维护期内炕面板、石棉、尾气布袋、石灰、活性炭粉等)	1 项	965000.00	965000.00
4	换 3 台水冷器 (1# 2# 12#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3 台	80000.00	240000.00
5	11 台尾气除尘设备清灰服务 (三年维护期内清灰服务)	11 台	15000.00	165000.00
6	新增 1 台螺杆空压机 (配备干燥机, 空压机不低于 22.5kw)	1 台	60000.00	60000.00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4188000.00 元)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曾思美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